

济源示范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范区农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济源农机信息网 ■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村公示栏 	√	√	√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农〔2020〕6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济源政府门户网站、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站 ■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村公示栏 	√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民教育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 	<p>《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2018〕198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19〕13 号）；《济源市农牧局关于印发济源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农牧文〔2019〕143 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济源政府门户网站、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站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p>《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40 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济源政府门户网站、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依据：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强制扑杀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强制免疫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牧计〔2017〕58号）</p> <p>、《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济源市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防〔2014〕7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济源政府门户网站、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站 ■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	√	√	√	√	√	√